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狮卫健〔2026〕15 号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石狮市公立医院 2026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

市医院（市总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

根据《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石狮市公立医院及总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目标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狮卫健〔2026〕13 号）精神，结合我市 2026 年卫生健康工作重点及各单位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我市三家市级公立医院 2026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附件 1、附件 2、附件 3），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石狮市医院（总医院）2026 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2.石狮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3.石狮市中医院 2026 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石狮市医院（总医院）2026 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考核部门
1	社会满意 (30 分)	患者满意度	本年度评价满意的被调查患者人数/同期调查总人数×100%（包括服务态度、服务环境、服务流程、服务质量和治理“红包”等）	根据省卫健委满意度调查结果，在全省所有参与的三级综合性医院中： （1）排名情况（10 分）：进入前 3 名得 10 分；4-7 名得 7 分；8-11 名得 5 分；12-15 名得 2 分；16 名起不得分。 （2）进退步情况（5 分）：进入前 3 名得 5 分；基础分 2 分，与去年排名相比：每进步 1 名，加 0.4 分，封顶加 3 分；排名 12 名起，每退步 1 名，扣 0.3 分，2 分扣完为止。	15	市卫健局
2		职工满意度	本年度评价满意的被调查职工人数/同期接受调查的职工总人数×100%（包括工作环境、工资待遇、培训机会、职称晋升、发展前景等）	根据省卫健委满意度调查结果，在全省所有参与的单位中： （1）排名情况（6 分）：进入 10 名以内（含第 10 名）得 6 分；11-30 名得 4 分，31-50 名得 2 分，51 名-70 名得 1 分；71 名起不得分。 （2）进退步情况（4 分）：进入 10 名以内，	10	

				得 4 分；基础分 2 分，与去年排名相比：每进步 1 名，加 0.25 分，封顶加 2 分；排名 51 名起，每退步 1 名，扣 0.2 分，2 分扣完为止。		
3		每诊疗人次投诉发生率	每诊疗人次投诉发生率=本年度投诉件总量/同期（门诊人次数+住院人次数）。投诉件以通过信访举报、12345、12320、卫健局值班电话等平台接收的群众投诉件为准	指标值较去年值，每下降 1%，得 0.5 分，最高 5 分。 其中：投诉调查核实不及时、答复不认真或未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导致群众再次或越级投诉，每起扣 0.5 分；经督促仍未重视并造成上级督办件的，给予加倍扣分。	5	
4	加强党的建设（7 分）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按照《2026 年度石狮市绩效管理方案》考核情况折算得分	按 20: 1 折算，折算后总得分>2 分，按 2 分计算。	2	市卫健局
5		党建工作	落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各项任务	根据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评分。	1	
			落实《泉州市公立医院党建质量提升行动方案》重点任务	根据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评分。	1	
			/	本年度至少策划生成 1 个党建工作重点项目并推进落实，得 1 分。	1	
6		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	/	根据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考核得分折算。其中，未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的，扣 0.2 分；未落实“三审三校”的，每次扣 0.2 分；未落实论坛、讲坛、讲座等会议报备工作的，每次扣 0.3 分；发生舆情未及时处置的，每次扣 0.1 分，未及时处置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 0.2 分。以上最高扣 1 分。	1	

			/	考核年度内投递卫生健康宣传稿件采纳情况： 每月≥3 篇，未达标按照比例折算。	1	
7	落实重点 专项任务 (41 分)	安全生产和 消防工作	按照《石狮市医疗卫生机构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 考评细则》开展达标创建	根据考核情况计算得分。	2	市卫健局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 产能力大排查大整治检查 和大培训大提升工作清单》各 项工作要求			根据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计算得分。	2		
平安医院建设			根据平安医院年度考核得分，按照 100: 1 折 算。	1		
公共卫生 任务落实		规范设置公共卫生科	公共卫生科配备不少于 5 人的专职人员，且其 中至少 1 名具备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专业 背景：一项未达标，该项不得分。	0.5		
		落实公共卫生责任状 各项责任	根据公共卫生责任状考评得分折算。	2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任务	根据泉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评得分计算： 位列泉州各县（市、区）前 3 名得 3 分；4-6、 7-8、9-10 名依次按 90%、80%、70%折算， 后三名不得分。	3		
		慢病示范区建设	按照慢病示范区建设评估标准设置情况折算 得分。	1		
		规范管理和诊治艾梅乙	（1）消除艾梅乙母婴传播项各有关小组均建 立材料档案，得 0.25 分。 （2）按要求上报个案信息，得 0.25 分，漏报 1 例，该项不得分。	1		

				(3) 规范诊治艾梅乙得 0.5 分, 未按照规范流程进行诊治导致阻断失败的, 该项不得分。		
9		完善生育 配套措施	规范开展早孕门诊工作	(1) 早孕门诊: 针对首次孕检者, 规范做好孕情登记、启动孕期保健等工作, 得 0.35 分。首诊拟人工流产人群经劝导继续妊娠率达到泉州市早孕门诊建设单位指标数据平均值及以上的, 得 0.15 分, 否则不得分。 (2) 非早孕门诊: 规范落实对育龄女性的孕情筛查, 发现孕情时, 及时转介至妇产科, 并做好信息登记、就诊跟踪等工作, 得 0.5 分。	1	
			规范建设母婴室	配备母婴室且设施设备齐全, 得 0.5 分。	0.5	
			新生儿电子 预防接种证申领率	2026 年 7 月起, 指标值 $\geq 99\%$, 得 0.5 分。	0.5	
			新生儿一件事	线上首签办理率 $\geq 70\%$, 得 1 分, 每降低 5%扣 0.2 分, 扣完为止。 注: 线上首签办理率=线上首签件数/按系统要求能办理的总件数(总件数以最终实际筛选数据为准)	1	
			开通计生特殊家庭 成员绿色通道	未开通, 不得分。	0.5	

10		人才队伍建设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医共体全科医生数同比 2025 年增长 20% 及以上得 1.5 分,≥10%且 < 20%得 1 分, < 10% 不得分。 (2) 医师首注时加注第二专业全科医学 (0.5 分): 漏 1 人, 不得分。	2	
			每万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数、护士数	完成年度目标分配值得 1 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1	
			招聘计划完成率和人员流失率	(1) 在编人员招聘计划完成率 (0.5 分): 考核年度内, 指标值≥70%或者较上一年度提升 5%及以上, 得 0.5 分, 否则按比例计算得分。注: 在编人员招聘计划完成率=本年度实际到岗人数/同期招聘计划数×100%。 (2) 在编人员流失率 (0.5 分): 考核年度内, 指标值≤0.5%得 0.5 分, 每超过 0.2%扣 0.1 分 (未满整数的按整数计算), 扣完为止。注: 在编人员流失率= (本年度在编人员流失人数/同期在编人员总数) ×100%。	1	
11		山海协作	落实“山海协作协议书”要求	落实组织管理、技术指导、宣传、人才培养资源共享等帮扶任务, 一项未完成, 扣 0.3 分, 最高扣 1 分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12		精神卫生服务	/	(1) 完成信息系统改造, 增加重精患者超期未取药预警信息功能, 并定期向精防机构及基层医疗机构共享通报未取药名单, 得 2 分。 (2) 按照一级精神病医院标准, 完成精神科病房标准化建设, 得 3 分。	5	

13		院前急救体系建设	市镇村三级急救网络体系建设	(1) 协助上线石狮市急救 app 或小程序, 落实一键呼救、快速定位、短信推送及 AED 管理等功能, 得 0.5 分。 (2) 组织市级急救专家与基层结对并定期下沉帮扶, 得 0.25 分; 制定急救奖励办法, 得 0.25 分。 (3) 指导石狮市急救科普基地建设, 每月组织志愿者开展急救培训, 得 0.5 分。 (4) 本年度新增指导完成 1 个急救分站建设, 得 0.5 分。 (5) 每季度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急救技能培训, 得 0.5 分, 1 家基层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开展, 该项不得分。	2.5	
14		未成年人强制报告	/	落实未成年人季度“零报告”制度, 得 1 分; 发现瞒报、谎报、错报、迟报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 每起扣 1 分, 该项可倒扣。	1	
15		医疗保障领域管理	新生儿参保率	本年度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出生的新生儿参保率 $\geq 80\%$ 得 3 分, 每降低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事前提醒使用情况	(1) 医保结算单据纳入事前提醒的覆盖率达 100%得 1 分, 否则从 12 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中, 按高到低排名依次得分: 第一名 0.8 分, 每降低 1 名扣 0.1 分, 覆盖率低于 50%不得分。 (2) 事前提醒使用率$\geq 98\%$得 0.5 分, 每增加 0.5%, 加 0.1 分, 最高得 1 分。 注: 事前提醒使用率=使用医保事前提醒功能的总次数/申报医保结算的总单据数。	2	泉州市医保局石狮分局

			根据《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泉医保〔2025〕51号）落实	（1）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被医保部门发现问题的，扣0.5分。 （2）违法违规问题被医保等部门立案处理的，每件扣0.5分；违约问题被处理的，每件扣0.1分。最高扣1.5分。 （3）发生重大医保基金监管事件引发重大舆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2分。	2	
			根据《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5〕18号）落实	（1）未按规定完成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任务，每个药品或医用耗材扣0.1分，最高扣0.5分 （2）药品追溯码上传率未达到100%，扣0.5分。	1	
16		药品、医疗器械规范化管理	根据《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闽药监规〔2024〕10号）要求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分级分类管理	根据考核情况折算得分。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无偿献血工作	/	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采集人次和采集量的，得1分，12月31日前完成的，得0.5分；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每报道一篇单位无偿献血情况的（不含活动预热），得0.1分，最高得0.5分。	1.5	市卫健局
18		配合巡查工作情况	/	（1）根据《石狮市医疗机构巡查工作方案（2024—2026年度）》要求，按时提交巡查自查报告、公布巡查期间相关工作信息（如举报电话、时间安排、线索受理范围、巡查纪律	1	

				和巡查组成员名单)并设立专门举报信箱,得0.5分。 (2)针对巡查反馈问题,按照整改期限要求落实整改,得0.5分。		
19	功能定位 (18分)	出院患者三四级手术占比	本年度出院患者三四级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基础分1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加0.3分,最高得2分;每降低1%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2	市卫健局
20		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占比	本年度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分别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 (1)指标值达到当年度泉州市县域均值,得基础分1分,每提高1%加0.5分,最高得3分,每降低1%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2)基础分1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加0.5分,最高得3分;每降低1%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3	
21		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	本年度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基础分1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加0.3分,最高得2分;每降低1%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2	
22		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本年度门诊患者人次数/同期出院患者人次数	该指标≤16.5或较上年降低0.5以上,得5分;降低幅度介于0.1至0.5的按比例扣分,降低幅度小于0.1的不得分。	5	
23		下转患者人次数增长率	(本年度下转患者人次数-上年度下转患者人次数)/上年度下转患者人次数×100%	基础分1分,每增加1%加0.2分,最高得2分;每降低1%扣0.3分,1分扣完为止。	2	
24		日间手术占	本年度日间手术台次数/同期	指标值≥20%得1分,每增加1%得0.3,最高	2	

		择期手术比例	出院患者择期手术总台次数×100%	得 2 分。		
25		妇幼健康工作	根据泉州市妇幼健康工作评估得分折算	考核结果位列泉州各县市（县级医院指标）前 3 名得 2 分，否则按年度考核结果折算得分。 折算得分=（县级医院评估得分/县级医院指标总分）×2。	2	
26	医疗质量与安全 （13 分）	医院感染管理控制	院内感染总发生率=本年度住院患者医院感染发生例数/同期住院患者人数×100%； 院内感染报告率=本年度院内感染报告次数/同期院感发生次数×100%	发生率指标值≤5%得 1 分；报告率指标值≥90%得 1 分。	2	市卫健局
27		辅助性药物使用合理率	市卫健局抽查或上级、本级质控中心抽查	指标值达到 C 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28		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及强度（DDDs）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本年度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总例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例数×100%； 门诊患者抗菌药物处方比例=本年度门诊抗菌药物处方数/同期门诊处方量×100%；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 DDD 数）/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100 收治患者人天数=出院患者人次数×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指标值≤60%得 0.3 分，≤50%得 0.5 分； 门诊患者抗菌药物处方比例指标值≤20%得 0.5 分； 抗菌药物指标值≤40DDDs 得 0.5 分。	1.5	
29		点评处方占	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两项指标值较上年值均有提高得 1 分，一项指	1	

		总数的比例	=本年度点评处方数/同期处方总数×100% ; 点评出院患者医嘱比例=本年度出院患者住院医嘱点评数/同期出院人数×100%	标下降扣 0.5 分。		
30		基本药物使用	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本年度门诊使用基本药物人次数/同期门诊诊疗总人数×100% ;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本年度出院患者使用基本药物总人次数/同期出院总人数×100%	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指标值≥60%，得基础分 0.3 分，较上年值有提升，加 0.2 分；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指标值≥90%得 0.5 分。	1	
31		妇幼健康	高危孕产妇规范管理	(1) 高危孕产妇信息按流程上报得 0.5 分，漏报 1 例不得分。 (2) 按高危孕产妇管理要求落实相关工作，未发生孕产妇死亡得 1 分。	1.5	
			新生儿先天性髋关节筛查率	指标值≥90%得 1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32		三基考核	/	医务人员三基考核参加率≥90%（医务人员以在岗注册人员为准），得 0.5 分；考核合格率≥95%，得 0.5 分（以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为分母）。	1	
33		每万名出院患者医疗事故发生数	每万名出院患者医疗事故发生数 = 医疗事故发生数×10000/出院患者总数	不高于医院前三年的平均水平得 3 分，否则，每增加 1 件扣 1 分，最高倒扣 5 分。	3	
34	运营管理	门急诊次均	(本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医	指标值≤5%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效率 (16分)	费用增幅	药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			
35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	指标值≤5%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36		医疗费用增长率	(本年度医疗费用-上一年度医疗费用)/上一年度医疗费用×100%	指标值<10%, 得基础分1分, 每低于1%, 加0.3分, 最高得2分。	2	
37		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	本年度医疗服务性收入(不包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同期医疗收入×100%	指标值≥39.25%, 得基础1分, 每提高1%, 加1分, 最高得3分。	3	
38		医疗盈余率	本年度医疗盈余/同期医疗活动收入×100%	指标值>0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39		平均住院日	本年度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同期出院总人数	指标值≤7天, 得基础分0.5分, 较上年值, 每下降0.1天加0.1分, 最高得1分。	1	
40		管理费用占比	本年度管理费用总额/同期医院总收入×100%	指标值≤8.5%得1分, 每提高1%, 扣0.5分, 1分扣完为止。	1	
41		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出院患者数量占比	本年度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出院人数/总出院人数×100%	指标值达到泉州市县域均值得1分, 每提高1%, 加0.3分, 最高2分; 每低1%, 扣0.3分, 1分扣完为止。	2	
42		资产采购完成率	落实本年度限额以上资产采购任务	指标值≥90%得1分, 每少1%扣0.2分, 扣完为止。	1	
43		医保基金打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紧密	(1) 本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等次得1分, 优	3	泉州市医

		包支付考核情况	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打包支付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6〕）49号）考核	秀等次得2分，合格不得分。 （2）出险内部共担或结余留用分配方案符合规定得1分。		保局石狮分局
44	分级诊疗制度建设（64分）	医共体七大行政管理中心运行	/	七大中心均设有工作职责和岗位说明书得0.5分；按要求每月向卫健局医共体办报送七大中心工作开展情况得0.25分，缺1次不得分；各中心每月工作均有实质性进展得0.25分，否则不得分；建立七大中心与基层定期沟通交流工作机制，七大中心每季度至少到基层开展1次督导检查或召开座谈会得1分，少一次扣0.25分（督导检查需提供问题清单、指导意见清单、整改落实情况的佐证材料；座谈会需提供会议通知、参会对象发言材料及意见建议落实情况的佐证材料）。	2	市卫健局
45		转诊服务中心实质化运转	/	双向转诊平台与省双向转诊协同服务平台完成接口对接得0.25分；挂牌成立转诊服务中心，并至少配备一名专职人员提供对接服务得0.25分；建立转诊服务规则和标准化流程得0.5分；制定不少于15类病种的转诊病种目录清单得0.5分。	2	
46		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	/	（1）每季度对各成员单位至少开展1次全面医疗质量督查和培训，协助成员单位健全各种台账，统计信息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缺一次，扣0.25分，最高扣1分。 （2）承担全市各质控中心职能，各质控中心每年对全市医疗机构开展不少于2次的专业质控指标及相关知识培训，对全市评价检查对	2	

				象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医疗质量督导检查: 每缺 1 次培训或检查扣 0.01 分, 最高扣 1 分。		
47		专家派驻下沉	落实市级医院中级及以上医师长期派驻工作	每家基层医疗机构至少有一名市级医院中级及以上职称医师长期派驻(以人员派驻时间≥6 个月, 且在原单位无处方权为准), 不达标, 不得分。注: 提供人员下沉实施方案、下派人员排班及每日 2 次考勤记录、在市级医院 HIS 系统中医师账户的禁用状态截图等佐证材料。未落实, 该项不得分。	2	
			下沉人员所在科室的年服务量增长率=(本年度所在科室门急诊、住院患者总人次-上年度所在科室门急诊、住院患者总人次)/上年度所在科室门急诊、住院患者总人次×100%。其中, 门急诊患者人次不包括疫苗、学校体检等。	9 家基层医疗机构的指标值均 > 0, 得 2 分, 一家未达标扣 0.25 分, 最高扣 2 分。	2	
			下沉人员所在科室床位使用率=本年度下沉人员所在科室实际使用总床日数/实际开放总床日数×100%	9 家基层医疗机构的指标值均 > 0, 得 2 分, 一家未达标扣 0.25 分, 最高扣 2 分。	2	
48		县域中心药房建设	/	(1) 设置医共体总药师制度得 0.5 分。 (2) 完成中心药房信息系统建设并实现与成员单位 HIS 系统互联互通, 得 1 分, 未完成但已启动采购立项工作, 得 0.5 分, (3) 县域中心药房支持以下服务功能(2 分): ①统一用药目录; ②审核医共体药品采购计划并统一采购; ③统筹做好各单位间药品余缺调	3.5	

				度和调配使用；④统筹开展药学服务，为成员单位提供药学人员统一培训、处方集中审核和点评等同质、安全的药事服务。以上功能缺1项扣0.5分。		
49		县域集中审方中心建设	/	（1）建立覆盖成员单位的合理用药审方信息系统，得1分。 （2）审方中心提供以下服务内容：①通过“系统+人工”双重审方，落实对成员单位开具处方的集中前置审核；②建立常态化处方点评制度，定期对处方审核质量开展监测与评价，形成季度质控报告。以上内容缺1项扣1分。	3	
50		基层特色科室建设	根据《石狮市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特色科室建设的实施方案》（狮卫健〔2026〕4号）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制定基层临床特色科室发展引导目录，布局基层特色科室建设，得0.5分；选派人员参与9家基层特色科室建设，提供技术指导、质量控制、人才培养等资源支持，得1分，1家未落实，扣0.5分，该项可倒扣（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完善医保基金结余留用机制，将部分结余基金用于保障基层特色科室建设得0.5分。	2	
			基层特色科室建设成效	1家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通过市卫健局评审验收，得0.5分。	4.5	
51		县域医共体重点联系县重点攻坚项目	遴选建立基层医疗机构适宜技术实训基地	建立基层实训基地得1分；本年度组织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轮训≥2次，得1分。	2	
			医共体云HIS建设	完成系统采购得1分，平台投入使用得1分。	2	
52		分级诊疗成效	基层门急诊人次数增长率=（本年度9家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患者总人次-上年度	指标值>0，得1分，每增加1%加0.2分，最高得2分。	2	

			9家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患者总人次) / 上年度9家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患者总人次×100%(门急诊患者人次不包括疫苗、学校体检等)			
			基层住院人次增长率=(本年度9家基层医疗机构住院患者总人次-上年度9家基层医疗机构住院患者总人次) / 上年度9家基层医疗机构住院患者总人次×100%	指标值>0, 得1分, 每增加1%加0.2分, 最高得2分。	2	
			基层医疗机构床位使用率=本年度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使用总床日数/实际开放总床日数×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 每增加1%得0.2分, 最高得1分, 下降不得分。	1	
			基层医疗机构收治病种数增长率=(本年度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病种总数-上年度9家基层医疗机构收治病种数) / 上年度9家基层医疗机构收治病种总数×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 每增加1%得0.5分, 最高得2分, 下降不得分。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本年度基层医疗机构诊疗量/医疗机构诊疗总量×100%	指标值≥65%得基础分1分, 每增加1%, 加1分, 最高得3分; 每低1%, 扣0.5分, 1分扣完为止。	3	
			医保参保人员市域内住院量占比=本年度参保人员市域内住院人次/参保人员住院总	指标值≥84.5%或较去年值提升1%及以上, 得5分, 否则不得分。	5	泉州市医保局石狮分局

			人次×100%			
			县域内就诊率=本年度参保人员县域内门急诊人次/参保人员门急诊总人次×100%	指标值在泉州各县市中位列前三名，分别按照第一名 2 分、第二名 1.5 分，第三名 1 分给予记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提升 1%，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	3	
			县域内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诊疗人次数占比=本年度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诊疗人次数/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数×100% 注：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为县域内所有二级、一级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登记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所）、门诊部、诊所（含医务室、卫生所、护理站）等医疗机构），包括未定级医院。	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分别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 （1）指标值≥75%，得 5 分。 （2）指标值较上年值，每提高 0.1%，加 1 分，最高得 5 分，下降不得分。	5	市卫健局
			白内障年度目标完成率=本年度白内障实际住院人次数/本年度白内障住院人次目标数（245 人次）×100%	按照指标值×1 计算得分，分值 > 1 分的，按 1 分计算。	1	
			医保基金县域内支出率=本	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 1%，得 0.5 分，最	2	泉州市医

			年度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支出/同期全市医保基金总支出×100%	高得 2 分。		保局石狮分局
			职工医保住院费用个人实际负担比例=职工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负担金额/职工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费用×100%(统计范围不含统筹区外异地就医住院患者)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下降, 得 3 分。	3	
			城乡居民医保住院费用个人实际负担比例=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负担金额/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政策内费用×100%(统计范围不含统筹区外异地就医住院患者)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下降, 得 3 分。	3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使用率	指标值≤95%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53		家庭医生签约率	重点人群签约率=重点人群签约数/全市重点人群总人数×100% 全人群签约率=签约人数/全市常住人口总数×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 重点人群签约率提升 2 个百分点及以上得 1 分, 下降不得分; 全人群签约率提升 2 个百分点及以上得 1 分, 下降不得分。	2	市卫健局
54	可持续发展 (11 分)	人员经费支出占比	人员经费支出/医院总支出×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 有增加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55		医护比	本年度注册医师总数/同期注册护士总数	指标值≥1:1.25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56		医生队伍中	本年度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	指标值较上年值, 每增加 0.5%加 0.5 分, 最高	1	

		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指数	士以上学位执业医师数/同期执业医师总数	得 1 分。		
57		开展新技术	/	本年度每增加 1 项填补石狮市技术空白的项目，得 1 分；在泉州市县级医院率先开展新技术，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以卫健局备案为准）	4	
58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监测	/	最近一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级 A 及以上、B++、B+、B、C++、C+、C 分别得 3 分、2.5 分、2 分、1.5 分、1 分、0.5 分、0 分。（以最近一次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准）	3	
59		人才培养经费投入占比	本年度人才培养经费投入（继续医学教育经费投入）/同期医院总经费；继续医学教育经费投入包括承担基层医疗单位人员进修、培训，本院职工在职教育等。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增加得 1 分，下降不得分。	1	
60	加分项	获得荣誉	考核年度内： （1）单位获得上级表彰或通报表扬的，属中央或国务院等国家级荣誉的，1 项加 3 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级领导小组，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办、局）、省委、省政府荣誉的，1 项加 2 分；泉州市委、市政府或省直各部门（委、厅、办、局）荣誉的，1 项加 1 分；石狮市委、市政府荣誉的，1 项加 0.5 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最高加 5 分。 （2）被上级单位行文、开现场会推广、列为示范点或领导批示肯定的，属中央或国务院等国家级的，1 项加 3 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级领导小组，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办、局）、省委、省政府的，1 项加 2 分；泉州市委、市政府或省直各部门（委、厅、办、局）的，1 项加 1 分；石狮市委、市政府的，1 项加 0.5 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最高加 5 分。 （3）宣传稿件被泉州市级、省级、国家级官方媒体报道的，分别按照每篇 0.1 分、			市卫健局

			0.2分、0.5分予以加分，最高加1分。	
61		重点专科建设	考核年度内，获得县级、泉州市级、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的，每项分别加0.5分、1分、2分，最高加5分。	
62		科研教学	考核年度内： （1）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省级科研立项的（第一承担单位），分别加2分、1分，最高加3分。 （2）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省、泉州市科技进步奖（第一承担单位），分别加3分、2分、1分，最高加5分。 （3）通过省、泉州市专家评估认定为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每项加0.5分，最高加2分。 （4）受邀在国家级会议上作主题发言（≥30分钟），每人每次加0.5分，最高加1分。	
63		人才引进、培育	考核年度内： （1）申报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并获得泉州市认可的，每个加0.5分，获得省级认可的，每个加1分，最高加1.5分；引进博士和客座专家，获得省级认可的，每个加0.5分，最高加1分；招引台湾卫技人员，每招引1人加0.5分，最高加1分。 （2）完成人才之家建设，加0.5分，人才之家投入使用加0.5分（需提供综合考评人才之家的建设完成情况及应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64		亮点项目	（1）推进医养结合城乡统筹发展项目，本年度获批首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得1分。 （2）考核年度内，作为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市领导参加的“走出去”“引进来”、招商集中推介、签约等招商活动的，每场活动得0.1分，最高得0.5分；在招商项目入库时，已提前经属地政府确认为招商项目支撑单位的，在市招商办认定后，总投资额每1000万加0.1分，最高加2分；签约后可实现“入库即开工”的项目或通过邀请泉州现场认定开工的项目，单位为支撑单位的，每个项目额外加0.2分。本项最高加3分。 （3）考核年度内，每争取社会捐赠资金或设备设施达到100万元，加0.2分，最	

			高加 1 分（以实际支付发票为准）。	
65		为民办实事	考核年度内：在省、泉州市、石狮市为民办实事项目中，提前 3 个月完成本单位项目的，每个加 0.2 分，最高加 1 分。	
66	扣分项	监督管理	（1）未公示宣传“医疗服务体验官”二维码，扣 0.5 分；未建立问题台账及整改清单并定期上报的，扣 1 分；未开展院长走流程和社会各界体验点评，扣 0.5 分。 （2）未规范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未列管全身麻醉药，导致流入非法渠道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3）发生重大医保基金监管事件引发重大舆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一起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市卫健局
67		违规处罚	（1）监督执法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直接立案查处，一次扣 1 分；发生违规操作，被下发整改通知书，一次扣 0.5 分。最高扣 5 分。 （2）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监管“六项机制”情况，一项未落实扣 1 分。 （3）经检查发现，单位存在违反机关效能建设规定、带班值班工作规范等工作制度行为的，每例扣 0.5 分，违规行为被上级通报的，每例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4）单位工作人员因发生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处的，按政府办绩效考核标准计算扣分，最高扣 2 分。	
68		工作纪律	（1）未按要求落实参会人员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每次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 （2）未按时限及时抄阅密件，一次扣 0.1 分，未按时报送上级部门所需材料，一次扣 0.3 分，报送重要材料不认真审核，导致出现不良后果的，一次扣 0.5 分（涉及资金申报、上级绩效指标、年度考核等重要工作项目的，视情况追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3）因公文错情问题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69		行风建设	（1）每半年召开 1 次医共体警示教育会，每缺 1 场次，扣 0.5 分。 （2）未按照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规定，开展记分登记并定期上报的，每发现一	

		起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3）根据本年度“殡葬领域腐败乱象、石狮市整治医疗机构违规收费、不合理的重复检查以及医务人员对群众态度冷漠问题”“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攻坚决战年工作方案”“养老服务突出问题”“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落实工作方案制定，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并建立问题清单、实施销号管理，定期收集医疗服务民生典型事例等事项，每缺一项，扣 0.5 分；未规范管理医院太平间、未规范开具死亡证明或泄露亡故患者信息等问题的，每次扣 0.5 分。 （4）对照《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试行）》（国卫医急发〔2025〕13 号），制定完善单位制度规范和实施方案，建立完善行为管理清单，未落实扣 1 分。	
70	干部管理	考核年度内： （1）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人员请销假手续的，每人次扣 0.3 分，最高扣 1 分；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未按规定做好人员备案的（包括超期、未办理），每人次扣 0.3 分，最高扣 1 分；单位护照漏管，出现未经批准改期或超期出入国（境）、变更或增加出国（境）地点、归国（境）后 7 日内未上缴证件等问题的，每人次扣 0.3 分，最高扣 1 分。 （2）社团兼职（含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和企业兼职未按规定开展清理、报批、备案等工作的，扣 1 分。 （3）高层次人才证书到期未及时申报的，每漏 1 人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出现符合申报条件，却未及时督促人员申报情况的，扣 1 分。	
71	重点任务落实	考核年度内： （1）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包含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党员“亮身份、比作为、作表率”活动、社会综治（含扫黑除恶）、保密工作(含信创工作)、网络信息安全等：下达的任务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每项工作扣 2 分，被通报批评的，每项工作扣 3 分。 （2）落实卫健局工作部署要求，包含科普视频制作、狮城卫生健康大讲堂宣教或义诊、健康县区建设材料报送、银龄康护行动、放射卫生工作、法治建设、国家	

			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数据填报、肿瘤免费筛查试点项目、献血屋和流动献血车管理：未按要求落实到位，每项工作扣 2 分。	
72		指令性任务	（1）考核年度内，单位未按照要求选派人员援外、援疆的，每人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2）本年度献血屋采集人次占总人次 < 50% 或者未达到 2500 人次，扣 1 分。 （3）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六个一”工作任务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24〕675 号）及我市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六个一”的工作要求，各医疗质控中心所挂靠单位，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六个一”相关工作任务，一项扣 0.5 分，最高扣 10 分。	
73		“12345”平台群众诉求处理	（1）属于紧急、重点督办或重大突发事件的，一次未按时办理的，扣 0.2 分；在答复到期前半个工作日仍未答复的，每例扣 0.1 分；同一诉求经二次转办，群众仍不满意的，每例扣 0.2 分；针对群众不满意评价申诉件未通过的，每例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2）办件质量不高，被泉州通报的，每件扣 0.2 分；被省、泉州列为重点督办件，未按时整改到位的，每件扣 0.2 分；被我市重点提示整改，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件扣 0.2 分。最高扣 2 分。 （3）年度内被省、泉州通报 3 次及以上，扣 2 分。	
74	一票否决	安全生产	发生一起以上（含一起）较大、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两起以上（含两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市卫健局

注：1.所有加分项合计封顶 10 分。2.数据采集时间与财务报表同期，其他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石狮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考核部门
1	社会满意 (25 分)	患者满意度	本年度评价满意的被调查患者人数/同期调查总人数×100% (包括服务态度、服务环境、服务流程、服务质量和治理“红包”等)	根据省卫健委满意度调查结果, 在全省所有参与二级医院中: (1) 排名情况 (8 分): 进入 7 名 (含 7 名) 以内得 8 分; 8—20 名得 5 分; 21—32 名得 3 分; 33—45 名得 1 分; 46 名起不得分。 (2) 进退步情况 (4 分): 进入 7 名 (含 7 名) 以内, 得 4 分; 基础分 2 分, 与去年排名相比, 每进步 1 名, 加 0.2 分, 封顶加 2 分; 排名 33 名起, 较去年每退步 1 名, 扣 0.2 分, 2 分扣完为止。	12	市卫健局
2		职工满意度	本年度评价满意的被调查职工人数/同期接受调查的职工总人数×100% (包括工作环境、工资待遇、培训机会、职称晋升、发展前景等)	根据省卫健委满意度调查结果, 在全省所有参与的单位中: (1) 排名情况 (5 分): 进入 10 名以内 (含第 10 名) 得 5 分; 11-30 名得 3 分, 31-50 名得 2 分, 51 名-70 名得 1 分; 71 名起不得分。 (2) 进退步情况 (3 分): 进入 10 名以内, 得 3 分; 基础分 1 分, 与去年排名相比, 每前进 1 名, 加 0.25 分, 封顶加 2 分; 排名 51 名起, 每退步 1 名, 扣 0.2 分, 1 分扣完为止。	8	

3		每诊疗人次投诉发生率	每诊疗人次投诉发生率=本年度投诉件总量/同期（门诊人次数+住院人次数）。投诉件以通过信访举报、12345、12320、卫健局值班电话等平台接收的群众投诉件为准	指标值较去年值，每下降 1%，得 0.5 分，最高 5 分。 其中：投诉调查核实不及时、答复不认真或未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导致群众再次或越级投诉，每起扣 0.5 分；经督促仍未重视并造成上级督办件的，给予加倍扣分。	5	
4	加强党的建设(7分)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按照《2026 年度石狮市绩效管理方案》考核情况折算得分	按 20: 1 折算，折算后总得分>2 分，按 2 分计算。	2	市卫健局
5		党建工作	落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各项任务	根据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评分。	1	
			落实《泉州市公立医院党建质量提升行动方案》重点任务	根据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评分。	1	
			/	本年度至少策划生成 1 个党建工作重点项目并推进落实，得 1 分。	1	
6		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	/	根据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考核得分折算。其中，未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的，扣 0.2 分；未落实“三审三校”的，每次扣 0.2 分；未落实论坛、讲坛、讲座等会议报备工作的，每次扣 0.3 分；发生舆情未及时处置的，每次扣 0.1 分，未及时处置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 0.2 分。以上最高扣 1 分。	1	
			/	考核年度内投递卫生健康宣传稿件采纳情况：每月≥2 篇，未达标按照比例折算。	1	

7	落实重点 专项任务 (32 分)	安全生产和 消防工作	按照《石狮市医疗卫生机构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 考评细则》开展达标创建	根据考核情况计算得分。	2	市卫健局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 产能力大排查大整治检查 和大培训大提升工作清单》各 项工作要求	根据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计算得分。	2	
			平安医院建设	根据平安医院年度考核得分，按照 100: 1 折 算。	1	
8		公共卫生 任务落实	规范设置公共卫生科	公共卫生科配备不少于 3 人的专职人员，且 其中至少 1 名具备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专 业背景：一项未达标，该项不得分。	0.5	
			落实公共卫生任务	(1) 根据年度评价考核得分折算（5 分）。 (2) 落实 2026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 技术指导，开展督导考核工作，并按要求报 送督导考核情况、组织培训等工作，形成闭 环管理（0.5 分）。	5.5	
			慢病示范区建设	按照慢病示范区建设评估标准设置情况折算 得分。	1	
			规范管理和诊治艾梅乙	(1)消除艾梅乙母婴传播项各有关小组均建 立材料档案，得 0.25 分。 (2) 按要求上报个案信息，得 0.25 分，漏 报 1 例，该项不得分。 (3) 规范诊治艾梅乙得 0.5 分，未按照规范 流程进行诊治导致阻断失败的，该项不得分。	1	

9		完善生育 配套措施	规范开展早孕门诊工作	(1) 早孕门诊: 针对首次孕检者, 规范做好孕情登记、启动孕期保健等工作, 得 0.35 分。首诊拟人工流产人群经劝导继续妊娠率达到泉州市早孕门诊建设单位指标数据平均值及以上的, 得 0.15 分, 否则不得分。 (2) 非早孕门诊: 规范落实对育龄女性的孕情筛查, 发现孕情时, 及时转介至妇产科, 并做好信息登记、就诊跟踪等工作, 得 0.5 分。	1	
			规范建设母婴室	配备母婴室且设施设备齐全, 得 0.5 分。	0.5	
			新生儿电子 预防接种证申领率	2026 年 7 月起, 指标值 $\geq 99\%$, 得 0.5 分。	0.5	
			新生儿一件事	线上首签办理率$\geq 70\%$, 得 1 分, 每降低 5%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注: 线上首签办理率=线上首签件数/按系统要求能办理的总件数 (总件数以最终实际筛选数据为准)	1	
			落实托育服务工作	牵头做好全市托育服务质量提升工作, 落实健康副园长挂职工作, 开展指导和培训: 一项未落实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	

10		人才队伍建设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医师首注时加注第二专业全科医学：漏 1 人，不得分。	0.5	
			每万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护士数	完成年度目标分配值得 1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1	
			招聘计划完成率和人员流失率	（1）在编人员招聘计划完成率（0.5 分）：考核年度内，指标值 $\geq 70\%$ 或者较上一年度提升 5%及以上，得 0.5 分，否则按比例计算得分。 注：在编人员招聘计划完成率=本年度实际到岗人数/同期招聘计划数 $\times 100\%$ 。 （2）在编人员流失率（0.5 分）：考核年度内，指标值 $\leq 0.5\%$ 得 0.5 分，每超过 0.2%扣 0.1 分（不满整数的按整数计算），扣完为止。在编人员流失率=（本年度在编人员流失人数/同期在编人员总数） $\times 100\%$ 。	1	
11		未成年人强制报告	/	落实未成年人季度“零报告”制度，得 1 分；发现瞒报、谎报、错报、迟报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每起扣 1 分，该项可倒扣。	1	
12		医疗保障领域管理	新生儿参保率	本年度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出生的新生儿参保率 $\geq 80\%$ 得 3 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泉州市医保局石狮分局

			事前提醒使用情况	(1) 医保结算单据纳入事前提醒的覆盖率达 100% 得 1 分，否则从 12 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中，按高到低排名依次得分：第一名 0.8 分，每降低 1 名扣 0.1 分，覆盖率低于 50% 不得分。 (2) 事前提醒使用率 $\geq 98\%$ 得 0.5 分，每增加 0.5%，加 0.1 分，最高得 1 分。 注：事前提醒使用率 = 使用医保事前提醒功能的总次数 / 申报医保结算的总单据数。	2	
			根据《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泉医保〔2025〕51 号）落实	(1) 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被医保部门发现问题的，扣 0.5 分。 (2) 违法违规问题被医保等部门立案处理的，每件扣 0.5 分；违约问题被处理的，每件扣 0.1 分。最高扣 1.5 分。 (3) 发生重大医保基金监管事件引发重大舆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2 分。	2	
			根据《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5〕18 号）落实	(1) 未按规定完成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任务，每个药品或医用耗材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2) 药品追溯码上传率未达到 100% 的，扣 0.5 分。	2	
13		药品、医疗器械规范化管理	根据《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闽药监规〔2024〕10 号）要求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分级分类管理	根据考核情况折算得分。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无偿献血工作	/	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采集人次和采集量的,得1分,12月31日前完成的,得0.5分;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每报道一篇单位无偿献血情况的不含活动预热),得0.1分,最高得0.5分。	1.5	市卫健局
15	功能定位 (13分)	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本年度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剖宫产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产科出院患者总人次)×100%	基础分1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加0.3分,最高得2分;每降低1%,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2	市卫健局
16		出院患者三级手术占比	本年度出院患者三级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基础分1.5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加0.5分,最高得3分;每降低1%,扣0.5分,1.5分扣完为止。	3	
17		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	本年度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基础分1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加0.3分,最高得2分;每降低1%,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2	
18		剖宫产率	本年度剖宫产数/同期住院分娩人次×100% (不含疤痕子宫产妇数)	指标值≤30%得1分,指标值较去年值有下降得1分。	2	
19		门诊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比	本年度中医临床科室门诊诊疗人次/同期门诊总诊疗人次×100%	指标值≥5%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20		发挥全市妇幼健康管理中心作用	加强对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妇幼健康服务的管理和指导	对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每年至少开展2次指导工作,并提出书面指导意见得2分,少1次扣0.5分(提供存在问题清单、指导意见清单和落实情况的佐证材料),扣完为止。	2	

21		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 3 级水平得 0.5 分，达到 4 级水平得 1 分。	1	
22	医疗质量与安全 (15 分)	医院感染管理控制	院内感染总发生率=本年度住院患者医院感染发生例数/同期住院患者人数×100% ； 院内感染报告率=本年度院内感染报告次数/同期院感发生次数×100%	发生率指标值≤5%得 1 分； 报告率指标值≥90%得 1 分。	2	市卫健局
23		儿科门诊静脉输液率	本年度儿科门诊静脉输液人次/同期儿科门诊总就医人次×100%	指标值≤30%得基础分 0.5 分，较去年值有下降，得 0.5 分。	1	
24		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率	本年度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入次数/同期I类切口手术台次数×100%	指标值≤1.5%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25		妇幼健康	高危孕产妇规范管理	(1) 高危孕产妇信息按流程上报得 0.5 分，漏报 1 例不得分。 (2) 按高危孕产妇管理要求落实相关工作，未发生孕产妇死亡得 1 分。	1.5	
			新生儿先天性髋关节筛查率	指标值≥90%得 1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26	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及强度（DDDs）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本年度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总例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例数×100%； 门诊患者抗菌药物处方比例=本年度门诊抗菌药物处方数/同期门诊处方量×100%；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DDD数）/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100 收治患者人天数=出院患者人次×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指标值≤60%得 0.3 分，≤50%得 0.5 分； 门诊患者抗菌药物处方比例指标值≤25%得 0.5 分； 抗菌药物指标值≤40DDDs 得 0.5 分。	1.5	
27	点评处方占总数的比例	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本年度点评处方数/同期处方总数×100%； 点评出院患者医嘱比例=本年度出院患者住院医嘱点评数/同期出院人数×100%	两项指标值较上年值均有提高得 1 分，一项指标下降扣 0.5 分。	1	
28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完成比例	本年度中选药品采购完成品种数（不包括中药饮片）/同期中选药品品种总数（不包括中药饮片）×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提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29	通过室间质量评价的临床检验项目比例	本年度参加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成绩合格的检验项目/同期实验室已开展且同时临床检验中心已组织的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提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30		三基考核	/	医务人员三基考核参加率≥90%（医务人员以在岗注册人员为准），得 0.5 分；考核合格率≥95%，得 0.5 分（以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为分母）。	1	
31		每万名出院患者医疗事故发生数	每万名出院患者医疗事故发生数 = 医疗事故发生数 × 10000 / 出院患者总数	不高于医院前三年的平均水平得 3 分，否则，每增加 1 件扣 1 分，最高倒扣 5 分。	3	
32	运营管理效率 (36 分)	门急诊次均费用增幅（不含二类疫苗费用及人次）	（本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100%	指标值 ≤ 5%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33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100%	指标值 ≤ 5%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34		医疗费用增长率	（本年度医疗费用 - 上一年度医疗费用）/ 上一年度医疗费用 × 100%	指标值 < 10%，得基础分 1 分，每低于 1%，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35		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	本年度医疗服务性收入（不包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 同期医疗收入 × 100%	指标值 ≥ 39.25%，得基础 1 分，每提高 1%，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3	
36		医疗盈余率	本年度医疗盈余 / 同期医疗活动收入 × 100%	指标值 > 0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37		平均住院日	本年度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 / 同期出院总人数	指标值 ≤ 7 天，得基础分 0.5 分，较上年值，每下降 0.1 天加 0.1 分，最高得 1 分。	1	
38		床位使用率	本年度实际占用的床位日数 / 同期实际开放的总床日数 × 100	指标值 ≥ 85% 得 0.5 分，每增加 1%，加 0.1 分，最高得 2 分；每低于 1%，扣 0.1 分，0.5 分扣完为止。	1	

39		管理费用占比	本年度管理费用总额/同期医院总收入×100%	指标值≤8.5%得1分，每提高1%，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1	
40		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出院患者数量占比	本年度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出院人数/同期总出院人数×100%	指标值达到泉州市县域均值得1分，每提高1%，加0.3分，最高2分；每低1%扣0.3分，1分扣完为止。	2	
41		妇科就诊率	本年度妇科门急诊人次数/同期门急诊总人次数×100%	基础分1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加0.3分，最高得2分，每下降1%，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2	
42		资产采购完成率	落实本年度限额以上资产采购任务	指标值≥90%得1分，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1	
43		妇幼工作年终考核情况	根据泉州市年度评价方案考核	考核结果位列泉州各县市前3名不扣分，否则按年度考核结果折算得分。	20	
44	分级诊疗制度建设（20分）	医保参保人员市域内住院量占比	本年度参保人员市域内住院人次/参保人员住院总人次×100%	指标值≥84.5%或较去年值提升1%及以上，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泉州市医保局石狮分局
45		县域内就诊率	本年度参保人员县域内门急诊人次/参保人员门急诊总人次×100%	指标值在泉州各县市中位列前三名，分别按照第一名2分、第二名1.5分，第三名1分给予记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提升1%，加0.5分，最高得1分。	3	

46		县域内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诊疗人次数占比	本年度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诊疗人次数/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数×100% 注：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为县域内所有二级、一级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登记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所)、门诊部、诊所(含医务室、卫生所、护理站)等医疗机构)，包括未定级医院。	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分别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 (1) 指标值≥75%，得 5 分。 (2) 指标值较上年值，每提高 0.1%，加 1 分，最高得 5 分，下降不得分。	5	市卫健局
47		职工医保住院费用个人实际负担比例	职工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负担金额/职工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费用×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下降，得 3 分。	3	泉州市医保局石狮分局
48		城乡居民医保住院费用个人实际负担比例	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负担金额/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政策内费用×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下降，得 3 分。	3	
49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使用率	/	指标值≤95%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50	可持续发展 (11 分)	人员经费支出占比	人员经费支出/医院总支出×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增加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51		医生队伍中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历指数	本年度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执业医师数/同期执业医师总数	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 0.5%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	1	

52		引进学科带头人及学科团队	/	本年度引进或培育学科带头人 2 名以上得 1 分；引进或培育学科团队或名医工作室 1 个以上得 1 分。	2	
53		开展新技术	/	本年度每增加 1 项填补石狮市技术空白的项目，得 1 分；在泉州市县级医院率先开展新技术，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以卫健局备案为准）	4	
54		亚专科建设	/	本年度发展临床亚专科 ≥ 2 个，少一个扣 0.5 分。	1	
55		与省、泉州市级重点专科合作	/	本年度新增泉州市级重点专科合作 ≥ 2 个或省级重点专科合作 ≥ 1 个，得 1 分。	1	
56		人才培养经费投入占比	本年度人才培养经费投入（继续医学教育经费投入）/ 同期医院总经费；继续医学教育经费投入包括承担基层医疗单位人员进修、培训，本院职工在职教育等。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增加得 1 分，下降不得分。	1	
57	加分项	获得荣誉	考核年度内： （1）单位获得上级表彰或通报表扬的，属中央或国务院等国家级荣誉的，1 项加 3 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级领导小组，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办、局）、省委、省政府荣誉的，1 项加 2 分；泉州市委、市政府或省直各部门（委、厅、办、局）荣誉的，1 项加 1 分；石狮市委、市政府荣誉的，1 项加 0.5 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最高加 5 分。 （2）被上级单位行文、开现场会推广、列为示范点或领导批示肯定的，属中央或国务院等国家级的，1 项加 3 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级领导小组，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办、局）、省委、省政府的，1 项加 2 分；泉州市委、市政府或省直各部门（委、厅、办、局）的，1 项加 1 分；石狮市委、			市卫健局

			市政府的，1 项加 0.5 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最高加 5 分。 (3) 宣传稿件被泉州市级、省级、国家级官方媒体报道的，分别按照每篇 0.1 分、0.2 分、0.5 分予以加分，最高加 1 分。	
58		重点专科建设	考核年度内，获得县级、泉州市级、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的，每项分别加 0.5 分、1 分、2 分，最高加 5 分。	
59		科研教学	考核年度内： (1) 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省级科研立项的（第一承担单位），分别加 2 分，1 分，最高加 3 分。 (2) 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省、泉州市科技进步奖（第一承担单位），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最高加 5 分。 (3) 通过省、泉州市专家评估认定为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每项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4) 受邀在国家级会议上作主题发言（≥30 分钟），每人每次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5) 每新增一家本科医学院校为教学医院，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60		人才引进、培育	考核年度内： (1) 申报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并获得泉州市认可的，每个加 0.5 分，获得省级认可的，每个加 1 分，最高加 1.5 分；引进博士和客座专家，获得省级认可的，每个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招引台湾卫技人员，每招引 1 人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2) 完成人才之家建设，加 0.5 分，人才之家投入使用加 0.5 分（需提供综合考评人才之家的建设完成情况及应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61		亮点项目	(1) 考核年度内，作为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市领导参加的“走出去”“引进来”、招商集中推介、签约等招商活动的，每场活动得 0.1 分，最高得 0.5 分；在招商项目入库时，已提前经属地政府确认为招商项目支撑单位的，在市招商办认定后，总投资额每 1000 万加 0.1 分，最高加 2 分；签约后可实现“入库即开工”的项目或通过邀请泉州现场认定开工的项目，单位为支撑单位的，每个项目额外加 0.2 分。	

			本项最高加 3 分。 (2) 考核年度内, 每争取社会捐赠资金或设备设施达到 100 万元, 加 0.2 分, 最高加 1 分 (以实际支付发票为准)。	
62		为民办实事	考核年度内: 在省、泉州市、石狮市为民办实事项目中, 提前 3 个月完成本单位项目的, 每个加 0.2 分, 最高加 1 分。	
63	扣分项	监督管理	(1) 未公示宣传“医疗服务体验官”二维码, 扣 0.5 分; 未建立问题台账及整改清单并定期上报的, 扣 1 分; 未开展院长走流程和社会各界体验点评, 扣 0.5 分。 (2) 未规范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未列管全身麻醉药, 导致流入非法渠道的, 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 最高扣 2 分。 (3) 发生重大医保基金监管事件引发重大舆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一起扣 0.5 分, 最高扣 2 分。	市卫健局
64		违规处罚	(1) 监督执法中,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被直接立案查处, 一次扣 1 分; 发生违规操作, 被下发整改通知书, 一次扣 0.5 分。最高扣 5 分。 (2) 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监管“六项机制”情况, 一项未落实扣 1 分。 (3) 经检查发现, 单位存在违反机关效能建设规定、带班值班工作规范等工作制度行为的, 每例扣 0.5 分, 违规行为被上级通报的, 每例扣 1 分, 最高扣 3 分。 (4) 单位工作人员因发生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按政府办绩效考核标准计算扣分, 最高扣 2 分。	
65		工作纪律	(1) 未按要求落实参会人员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 每次扣 0.5 分, 最高扣 1 分; (2) 未按时限及时抄阅密件, 一次扣 0.1 分, 未按时报送上级部门所需材料, 一次扣 0.3 分, 报送重要材料不认真审核, 导致出现不良后果的, 一次扣 0.5 分 (涉及资金申报、上级绩效指标、年度考核等重要工作项目的, 视情况追责),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次扣 1 分, 最高扣 2 分。 (3) 因公文错情问题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每次扣 0.5 分, 最高扣 2 分。	
66		行风建设	(1) 每半年召开 1 次医共体警示教育会, 每缺 1 场次, 扣 0.5 分。 (2) 未按照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规定, 开展记分登记并定期上报的, 每发现	

			一起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3）根据本年度“殡葬领域腐败乱象、石狮市整治医疗机构违规收费、不合理的重复检查以及医务人员对群众态度冷漠问题”“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攻坚战年工作方案”“养老服务突出问题”“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落实工作方案制定，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并建立问题清单、实施销号管理，定期收集医疗服务民生典型事例等事项，每缺一项，扣 0.5 分；未规范管理医院太平间、未规范开具死亡证明或泄露亡故患者信息等问题的，每次扣 0.5 分。 （4）对照《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试行）》（国卫医急发〔2025〕13 号），制定完善单位制度规范和实施方案，建立完善行为管理清单，未落实扣 1 分。	
67		干部管理	考核年度内： （1）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人员请销假手续的，每人次扣 0.3 分，最高扣 1 分；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未按规定做好人员备案的（包括超期、未办理），每人次扣 0.3 分，最高扣 1 分；单位护照漏管，出现未经批准改期或超期出入国（境）、变更或增加出国（境）地点、归国（境）后 7 日内未上缴证件等问题的，每人次扣 0.3 分，最高扣 1 分。 （2）社团兼职（含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和企业兼职未按规定开展清理、报批、备案等工作的，扣 1 分。 （3）高层次人才证书到期未及时申报的，每漏 1 人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出现符合申报条件，却未及时督促人员申报情况的，扣 1 分。	
68		重点任务落实	考核年度内： （1）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包含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党员“亮身份、比作为、作表率”活动、社会综治（含扫黑除恶）、保密工作(含信创工作)、网络信息安全等： 下达的任务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每项工作扣 2 分，被通报批评的，每项工作扣 3 分。 （2）落实卫健局工作部署要求，包含科普视频制作、狮城卫生健康大讲堂宣教或义诊、健康县区建设材料报送、银龄康护行动、放射卫生工作、法治建设、国	

			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数据填报： 未按要求落实到位，每项工作扣 2 分。	
69		指令性任务	考核年度内，单位未按照要求选派人员援外、援疆的，每人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70		“12345”平台 群众诉求处 理	（1）属于紧急、重点督办或重大突发事件的，一次未按时办理的，扣 0.2 分；在答复到期前半个工作日仍未答复的，每例扣 0.1 分；同一诉求经二次转办，群众仍不满意的，每例扣 0.2 分；针对群众不满意评价申诉件未通过的，每例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2）办件质量不高，被泉州通报的，每件扣 0.2 分；被省、泉州列为重点督办件，未按时整改到位的，每件扣 0.2 分；被我市重点提示整改，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件扣 0.2 分。最高扣 2 分。 （3）年度内被省、泉州通报 3 次及以上，扣 2 分。	
71	一票否决	安全生产	发生一起以上（含一起）较大、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两起以上（含两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市卫健局

注：1.所有加分项合计封顶 10 分。2.数据采集时间与财务报表同期，其他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

石狮市中医院 2026 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考核部门
1	社会满意 (25 分)	患者满意度	本年度评价满意的被调查患者人数/同期调查总人数×100% (包括服务态度、服务环境、服务流程、服务质量和治理“红包”等)	抽取样本电话回访或现场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调查结果: (1) 满意度达到 95%得 5 分, 每提高 1%, 加 1 分, 最高得 8 分; 满意度低于 95%, 以 5 分为基准分, 每降低 1%扣 1 分, 5 分扣完为止。 (2) 与去年值比较, 持平或提升得 4 分, 以 4 分为基准值, 每降低 1%, 扣 1.5 分, 4 分扣完为止。	12	市卫健局
2		职工满意度	本年度评价满意的被调查职工人数/同期接受调查的职工总人数×100% (包括工作环境、工资待遇、培训机会、职称晋升、发展前景等)	抽取样本电话回访或现场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调查结果: (1) 满意度达到 95%得 3 分, 每提高 1% 加 1 分, 最高得 6 分, 满意度低于 95%, 以 3 分为基准分, 每降低 1%扣 1 分, 3 分扣完为止。 (2) 与去年值比较, 持平或提升得 2 分; 以 2 分为基准值, 每降低 1%, 扣 1 分, 2 分扣完为止。	8	

3		每诊疗人次投诉发生率	每诊疗人次投诉发生率=本年度投诉件总量/同期（门诊人次数+住院人次数）。投诉件以通过信访举报、12345、12320、卫健局值班电话等平台接收的群众投诉件为准	指标值较去年值，每下降 1%，得 0.5 分，最高 5 分。 其中：投诉调查核实不及时、答复不认真或未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导致群众再次或越级投诉，每起扣 0.5 分；经督促仍未重视并造成上级督办件的，给予加倍扣分。	5	
4	加强党的建设（7 分）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按照《2026 年度石狮市绩效管理方案》考核情况折算得分	按 20: 1 折算，折算后总得分>2 分，按 2 分计算。	2	市卫健局
5		党建工作	落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各项任务	根据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评分。	1	
			落实《泉州市公立医院党建质量提升行动方案》重点任务	根据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评分。	1	
			/	本年度至少策划生成 1 个党建工作重点项目并推进落实，得 1 分。	1	
6		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	/	根据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考核得分折算。其中，未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的，扣 0.2 分；未落实“三审三校”的，每次扣 0.2 分；未落实论坛、讲坛、讲座等会议报备工作的，每次扣 0.3 分；发生舆情未及时处置的，每次扣 0.1 分，未及时处置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 0.2 分。以上最高扣 1 分。	1	

			/	考核年度内投递卫生健康宣传稿件采纳情况：每月≥1 篇，未达标按照比例折算。	1	
7	落实重点专项任务（27 分）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按照《石狮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考评细则》开展达标创建	根据考核情况计算得分。	2	市卫健局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能力大排查大整治检查和大培训大提升工作清单》各项工作要求	根据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计算得分。	2	
			平安医院建设	根据平安医院年度考核得分，按照 100: 1 折算。	1	
8		落实公共卫生任务	规范设置公共卫生科	公共卫生科配备不少于 3 人的专职人员，且其中至少 1 名具备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专业背景：一项未达标，该项不得分。	0.5	
			落实公共卫生任务	（1）根据年度评价考核得分折算（5 分）。 （2）落实 2026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开展督导考核工作，并按要求报送督导考核情况、组织培训等工作，形成闭环管理（1 分）。	6	
			慢病示范区建设	按照慢病示范区建设评估标准设置情况折算得分。	1	
9		完善生育配套措施	规范建设母婴室	配备母婴室且设施设备齐全，得 0.5 分。	0.5	
			开展 0-3 岁婴幼儿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未开展服务，不得分。	0.5	
10		人才队伍建设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医师首注时加注第二专业全科医学：漏 1 人，不得分。	0.5	

			中医队伍建设	(1)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占执业医师比例$\geq 60\%$, 得 0.25 分。 (2) 中药专业人员占药学专业人员的比例$\geq 50\%$, 得 0.25 分。 (3) 护理人员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岗位培训(培训时间≥ 100 学时)比例$\geq 60\%$, 得 0.25 分。 (4) 医务、护理、科研、教育等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正、副职),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比例$\geq 50\%$, 得 0.25 分。 (5) 开展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中医药基本知识与技能培训, 应参加培训人员比例达到 100%, 得 0.25 分; 考核合格率达 90% 以上, 得 0.25 分。	1.5	
			每万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护士数	完成年度目标分配值得 1 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1	
			招聘计划完成率和人员流失率	(1) 在编人员招聘计划完成率(0.5 分): 考核年度内, 指标值$\geq 70\%$或者较上一年度提升 5% 及以上, 得 0.5 分, 否则按比例计算得分。 注: 在编人员招聘计划完成率=本年度实际到岗人数/同期招聘计划数$\times 100\%$。 (2) 在编人员流失率(0.5 分): 考核年度内, 指标值$\leq 0.5\%$得 0.5 分, 每超过 0.2% 扣 0.1 分(未达整数的按整数计算), 扣完为止。 在编人员流失率=(本年度在编人员流失人数/同期在编人员总数)$\times 100\%$。	1	

11		山海协作	落实“山海协作协议书”要求	落实组织管理、技术指导、宣传、人才培养资源共享等帮扶任务，一项未完成，扣 0.3 分，最高扣 1 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12		未成年人强制报告	/	落实未成年人季度“零报告”制度，得 1 分；发现瞒报、谎报、错报、迟报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每起扣 1 分，该项可倒扣。	1	
13		无偿献血工作	/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采集人次和采集量的，得 1 分，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得 0.5 分；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每报道一篇单位无偿献血情况的不含活动预热），得 0.1 分，最高得 0.5 分。	1.5	
14		业务系统建设	完成 His、Pace、Lis 及支付平台四大业务系统建设	缺一项扣 0.5 分。	2	
15		二级甲等中医院创建	/	根据《二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2018 年版）》评审标准细则，第一部分完成 80%，第二部分完成 70%、第三部分完成 85%，得 3 分，一个不达标，扣 1 分。	3	
16		药品、医疗器械规范化管理	根据《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闽药监规〔2024〕10 号）要求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分级分类管理	根据考核情况折算得分。	1	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功能定位 (15分)	门诊中药 处方占比	本年度门诊中药（含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不含急诊处方）处方数/同期门诊处方总数（不含急诊处方）×100%	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 （1）指标值≥60%得1分，每增加1%，加0.5分，最高得2分。 （2）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每提高1%，得0.3分，最高得2分。	2	市卫健局
18		中药饮片 使用率	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本年度门诊患者应用中药饮片人次数/同期门诊总人次数×100% 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出院患者应用中药饮片人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40%，得0.5分，每提高1%，加0.2分，最高得1分； 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60%，得0.5分，每提高1%，加0.2分，最高得1分。	2	
19		以中医为主 治疗的出院 患者占比	本年度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人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是指住院费用中的中医药治疗费用占住院治疗费用比例≥60%的患者	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基础分1分，每增加1%得0.5分，最高得2分，每下降1%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2	
20		门诊患者使 用中医非药 物疗法比例	本年度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总人次数/同期门诊总人次数（不含急诊和健康体检者）×100%	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基础分0.5分，每增加1%，得0.2分，最高1分，每下降1%，扣0.2分，0.5分扣完为止。	1	
21		出院患者使 用中医非药 物疗法比例	本年度出院患者使用过中医非药物疗法的人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基础分0.5分，每增加1%，得0.2分，最高1分，每下降1%，扣0.2分，0.5分扣完为止。	1	
22		中医医疗服 务项目占医 疗收入比例	本年度门诊及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不含中药）收入/医疗收入	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基础分1分，每增加1%，得0.3分，最高2分，每下降1%，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2	

23		医共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门急诊占比	医共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门急诊人次/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总人次×100%	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基础分 1 分，每增加 1%，加 0.2 分，最高得 2 分，每下降 1%，扣 0.3 分，1 分扣完为止。	2	
24		中医治未病服务量增长率（体质辨识、健康干预）	（本年度治未病服务的患者人次—上年度治未病服务的患者人次）/上年度治未病服务的患者人次×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基础分 0.5 分，每增加 1% 得 0.1 分，最高 1 分，下降不得分。	1	
25		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建设	/	完成标准化建设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6	医疗质量与安全（10.5 分）	医院感染管理控制	院内感染总发生率=本年度住院患者医院感染发生例数/同期住院患者人数×100%； 院内感染报告率=本年度院内感染报告次数/同期院感发生次数×100%	发生率指标值≤5%得 1 分；报告率指标值≥90%得 1 分。	2	市卫健局
27		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比例	本年度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人次/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100	指标值≥85%，得基础分 1 分，与上年值比较，每提高 1%，加 0.3 分，最高得 2 分。	2	

28	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及强度（DDDs）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本年度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总例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例数×100%； 门诊患者抗菌药物处方比例=本年度门诊抗菌药物处方数/同期门诊处方量×100%；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 DDD 数）/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100 收治患者人天数=出院患者人次数×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指标值≤60%得 0.3 分，≤50%得 0.5 分； 门诊患者抗菌药物处方比例指标值≤20%得 0.5 分。 抗菌药物指标值≤40DDDs 得 0.5 分。	1.5	
29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完成比例	本年度中选药品采购完成品种数（不包括中药饮片）/同期中选药品品种总数（不包括中药饮片）×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提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30	三基考核	/	医务人员三基考核参加率≥90%（医务人员以在岗注册人员为准），得 0.5 分；考核合格率≥95%，得 0.5 分（以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为分母）。	1	
31	每万名出院患者医疗事故发生数	每万名出院患者医疗事故发生数 = 医疗事故发生数×10000/出院患者总数	不高于医院前三年的平均水平得 3 分，否则，每增加 1 件扣 1 分，最高倒扣 5 分。	3	

32	运营管理 效率 (14分)	门急诊次均 费用增幅	(本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	指标值≤5%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33		住院次均 费用增幅	(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	指标值≤5%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34		医疗费用 增长率	(本年度医疗费用-上一年度医疗费用)/上一年度医疗费用×100%	指标值<10%, 得基础分1分, 每低于1%, 加0.3分, 最高得2分。	2	
35		医疗服务性 收入占比	本年度医疗服务性收入(不包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同期医疗收入×100%	指标值≥39.25%, 得基础1分, 每提高1%, 加1分, 最高得3分。	3	
36		中药饮片收 入占药品收 入比例	本年度中药饮片收入/药品收入×100%	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计分, 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 (1) 指标值≥60%得1分。 (2) 指标值较上年值, 每提升1%, 加0.3分, 最高1分, 下降不得分。	1	
37		服务能力 达标	达到《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要求	达到标准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38		医疗盈余率	本年度医疗盈余/同期医疗活动收入×100%	指标值>0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39		平均住院日	本年度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同期出院总人数	指标值≤10天, 得基础分0.5分, 较上年值, 每下降0.1天加0.1分, 最高得1分。	1	
40		管理费用 占比	本年度管理费用总额/同期医院总收入×100%	指标值≤8.5%得1分, 每提高1%, 扣0.5分, 1分扣完为止。	1	
41		资产采购 完成率	落实本年度限额以上资产采购任务	指标值≥90%得1分, 每少1%扣0.2分, 扣完为止。	1	

42	分级诊疗制 度建设 (26.5分)	县域中医药 服务能力 提升	面对基层至少举办两期中医适宜 技术培训班，全市9家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均可提供6类15项中医 药适宜技术，90%以上村卫生室 可提供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治疗 服务。	本年度培训班少一期扣0.5分；通过培训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村卫生室掌握的中医 药适宜技术种类未达到指标要求扣0.5分。	1.5	市卫健局
帮扶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基层中医 药特色优势专科（专病）			本年度帮扶基层新增开设1个中医特色专 科（专病）加0.3分，最高得1分。	1		
帮扶基层中医馆、中医阁建设			本年度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及村级 中医阁至少开展2次的技术指导和人员培 训，少一次扣0.5分。（提供存在问题清单、 指导意见清单和培训工作等佐证材料）	1		
43		县域共享中 药房实质性 运行	在药品集采、中药代煎、前置处 方审核等方面落实对基层医疗机 构的同质化管理	共享中药房在药品采购、药品目录、审核、 调配、煎煮、配送等“六统一”服务方面实现 基层全覆盖得1分；本年度为基层医疗机构 配送药品服务次数，较去年每增加10%，加 1分，最高加3分。	4	
44		分级诊疗 成效	医保参保人员市域内住院量占比 =本年度参保人员市域内住院人 次/参保人员住院总人次×100%	指标值≥84.5%或较去年值提升1%及以上， 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泉州市医 保局石狮 分局
			县域内就诊率=本年度参保人员 县域内门急诊人次/参保人员门 急诊总人次×100%	指标值在泉州各县市中位列前三名，分别按 照第一名2分、第二名1.5分，第三名1分 给予记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提升1%， 加0.5分，最高得1分。	3	

			县域内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诊疗人次数占比=本年度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诊疗人次数/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数×100% 注：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为县域内所有二级、一级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登记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所）、门诊部、诊所（含医务室、卫生所、护理站）等医疗机构），包括未定级医院。	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分别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 （1）指标值≥75%，得5分。 （2）指标值较上年值，每提高0.1%，加1分，最高得5分，下降不得分。	5	市卫健局
			职工医保住院费用个人实际负担比例=职工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负担金额/职工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费用×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下降，得3分。	3	泉州市医保局石狮分局
			城乡居民医保住院费用个人实际负担比例=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负担金额/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政策内费用×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下降，得3分。	3	
45	可持续发展 (14分)	人员经费支出占比	人员经费支出/医院总支出×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增加得1分；每降低1%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46		医生队伍中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历指数	本年度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执业医师数/医院执业医师总数	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0.5%，得0.5分，最高1分，下降不得分。	1	

47		开展中医护理技术	/	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 1%，得 0.3 分，最高 1 分。	1	
48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	本年度每增加 1 项填补石狮市技术空白的项目，得 1 分；在泉州市县级医院率先开展新技术，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以卫健局备案为准）	4	
49		专病门诊建设	/	本年度每新增开设一个专病门诊，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50		与省、泉州市级重点专科合作	/	本年度新增泉州市级重点专科合作≥2 个或省级重点专科合作≥1 个，得 1 分。	1	
51		学科带头人及学科团队、名医工作室建设	/	本年度引进或培育学科带头人≥1 人，得 1 分；引进或培育学科团队或名医工作室≥1 个，得 1 分。	2	
52		人才培养经费投入占比	本年度人才培养经费投入（继续医学教育经费投入）/同期医院总经费。继续医学教育经费投入包括承担基层医疗单位人员进修、培训，本院职工在职教育等。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增加得 1 分，下降不得分。	1	
53		院内制剂开发与转化	/	本年度开发数量≥2 种，得 1 分。	1	
54	加分项	获得荣誉	考核年度内： （1）获得上级表彰或通报表扬的，属中央或国务院等国家级荣誉的，1 项加 3 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级领导小组，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办、局）、省委、省政府荣誉的，1 项加 2 分；泉州市委、市政府或省直各部门（委、厅、办、局）荣誉的，1 项加 1 分；石狮市委、市政府荣誉的，1 项加 0.5 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最高加 5 分。			市卫健局

			(2) 被上级单位行文、开现场会推广、列为示范点或领导批示肯定的,属中央或国务院等国家级的,1项加3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级领导小组,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办、局)、省委、省政府的,1项加2分;泉州市委、市政府或省直各部门(委、厅、办、局)的,1项加1分;石狮市委、市政府的,1项加0.5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最高加5分。(3) 宣传稿件被泉州市级、省级、国家级官方媒体报道的,分别按照每篇0.1分、0.2分、0.5分予以加分,最高加1分。	
55		重点专科建设	考核年度内,获得县级、泉州市级、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的,每项分别加0.5分、1分、2分,最高加5分。	
56		科研教学	考核年度内: (1) 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省级科研立项的(第一承担单位),分别加2分,1分,最高加3分。 (2) 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省、泉州市科技进步奖(第一承担单位),分别加3分,2分,1分,最高加5分。 (3) 通过省、泉州市专家评估认定为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每项加0.5分,最高加2分。 (4) 受邀在国家级会议上作主题发言(≥30分钟),每人每次加0.5分,最高加1分。 (5) 每新增一家本科医学院校为教学医院,加0.5分,最高加1分。	
57		人才引进、培育	考核年度内: (1) 申报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并获得泉州市认可的,每个加0.5分,获得省级认可的,每个加1分,最高加1.5分;引进博士和客座专家,获得省级认可的,每个加0.5分,最高加1分;招引台湾卫技人员,每招引1人加0.5分,最高加1分。 (2) 完成人才之家建设,加0.5分,人才之家投入使用加0.5分(需提供综合考评人才之家的建设完成情况及应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58		亮点项目	(1) 推进医养结合城乡统筹发展项目,本年度获批首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得1分。 (2) 考核年度内,作为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市领导参加的“走出去”“引进来”、招商集	

			中推介、签约等招商活动的，每场活动得 0.1 分，最高得 0.5 分；在招商项目入库时，已提前经属地政府确认为招商项目支撑单位的，在市招商办认定后，总投资额每 1000 万加 0.1 分，最高加 2 分；签约后可实现“入库即开工”的项目或通过邀请泉州现场认定开工的项目，单位为支撑单位的，每个项目额外加 0.2 分。本项最高加 3 分。 （3）考核年度内，每争取社会捐赠资金或设备设施达到 100 万元，加 0.2 分，最高加 1 分（以实际支付发票为准）。	
59	扣分项	监督管理	（1）未公示宣传“医疗服务体验官”二维码，扣 0.5 分；未建立问题台账及整改清单并定期上报的，扣 1 分；未开展院长走流程和社会各界体验点评，扣 0.5 分。 （2）未规范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未列管全身麻醉药，导致流入非法渠道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市卫健局
60		违规处罚	（1）监督执法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直接立案查处，一次扣 1 分；发生违规操作，被下发整改通知书，一次扣 0.5 分。最高扣 5 分。 （2）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监管“六项机制”情况，一项未落实扣 1 分。 （3）经检查发现，单位存在违反机关效能建设规定、带班值班工作规范等工作制度行为的，每例扣 0.5 分，违规行为被上级通报的，每例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4）单位工作人员因发生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处的，按政府办绩效考核标准计算扣分，最高扣 2 分。	
61		工作纪律	（1）未按要求落实参会人员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每次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2）未按时限及时抄阅密件，一次扣 0.1 分，未按时报送上级部门所需材料，一次扣 0.3 分，报送重要材料不认真审核，导致出现不良后果的，一次扣 0.5 分（涉及资金申报、上级绩效指标、年度考核等重要工作项目的，视情况追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3）因公文错情问题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62		行风建设	（1）每半年召开 1 次医共体警示教育会，每缺 1 场次，扣 0.5 分。 （2）未按照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规定，开展记分登记并定期上报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3) 根据本年度“殡葬领域腐败乱象、石狮市整治医疗机构违规收费、不合理的重复检查以及医务人员对群众态度冷漠问题”“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攻坚战年工作方案”“养老服务突出问题”“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落实工作方案制定，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并建立问题清单、实施销号管理，定期收集医疗服务民生典型事例等事项，每缺一项，扣 0.5 分；未规范管理医院太平间、未规范开具死亡证明或泄露亡故患者信息等问题的，每次扣 0.5 分。 (4) 对照《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试行）》（国卫医急发〔2025〕13 号），制定完善单位制度规范和实施方案，建立完善行为管理清单，未落实扣 1 分。
63		干部管理	考核年度内： (1) 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人员请销假手续的，每人次扣 0.3 分，最高扣 1 分；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未按规定做好人员备案的（包括超期、未办理），每人次扣 0.3 分，最高扣 1 分；单位护照漏管，出现未经批准改期或超期出入国（境）、变更或增加出国（境）地点、归国（境）后 7 日内未上缴证件等问题的，每人次扣 0.3 分，最高扣 1 分。 (2) 社团兼职（含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和企业兼职未按规定开展清理、报批、备案等工作的，扣 1 分。 (3) 高层次人才证书到期未及时申报的，每漏 1 人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出现符合申报条件，却未及时督促人员申报情况的，扣 1 分。
64		重点任务落实	考核年度内： (1) 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包含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党员“亮身份、比作为、作表率”活动、社会综治（含扫黑除恶）、保密工作(含信创工作)、网络信息安全等： 下达的任务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每项工作扣 2 分，被通报批评的，每项工作扣 3 分。 (2) 落实卫健局工作部署要求，包含科普视频制作、狮城卫生健康大讲堂宣教或义诊、健康县区建设材料报送、银龄康护行动、放射卫生工作、法治建设、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数据填报： 未按要求落实到位，每项工作扣 2 分。

65		指令性任务	(1) 考核年度内，单位未按照要求选派人员援外、援疆的，每人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2)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六个一”工作任务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24〕675 号）及我市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六个一”的工作要求，各医疗质控中心所挂靠单位，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六个一”相关工作任务的，一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66		“12345”平台群众诉求处理	(1) 属于紧急、重点督办或重大突发事件的，一次未按时办理的，扣 0.2 分；在答复到期前半个工作日仍未答复的，每例扣 0.1 分；同一诉求经二次转办，群众仍不满意的，每例扣 0.2 分；针对群众不满意评价申诉件未通过的，每例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2) 办件质量不高，被泉州通报的，每件扣 0.2 分；被省、泉州列为重点督办件，未按时整改到位的，每件扣 0.2 分；被我市重点提示整改，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件扣 0.2 分。最高扣 2 分。 (3) 年度内被省、泉州通报 3 次及以上，扣 2 分。	
67	一票否决	安全生产	发生一起以上（含一起）较大、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两起以上（含两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市卫健局

注：1.所有加分项合计封顶 10 分。2.数据采集时间与财务报表同期，其他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